

信阳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信阳市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行政办公区 3 号楼；联系电话：0736—7061110）。

（一）主动公开：2023 年，主动解读涉及群众利益、关乎民生需要的政策文件，梳理公开“基本民生保障、基本社会服务、基层社会治理”重点领域信息，及时在局网站发布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行政执法、招考录用等内容，共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政务微博发布工作动态、政策文件、宣传稿件等 939 篇（其中，网站发布 538 篇、微信公众号发布 276 篇、微博发布信息 125 篇）。

（二）依申请公开：畅通互联网、信件、传真等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规范提出信息公开申请提供便利。2023 年度，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2 件次，申请人皆为自然人。申请内容：一是申请信阳市 2010-2011 结婚登记以及离婚登记数量。二是申请获取光山县 2022 年志愿者信息。我局均按照依申请公开流程给予答复，全年未收到复议诉讼信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所有拟发布公开的信息必须经过具办人、科室（局属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层层把关，并规范登记在《信息发布登记表》上，经办公室审核归档后予以发布。全面梳理汇总常见涉政类表述规范词条，转发至各科室和局属单位熟悉掌握，从信息编辑源头减少不当表述问题。2023 年，组织开展对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的旧存信息自查，共排查整改 15 篇 2021 年 7 月份前发布的存在不规范表述问题的信息，确保了公开发布的民政信息规范性、权威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深入推进部门网站与政务服务网融合，方便公众直接通过网站跳转政务服务网站，线上办理民政业务。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栏建设管理，科学设置网站政务公开专栏 9 个，合理分类更新网站信息。加强“两微”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充分利用“信阳民政”微博和微信公众号，不断扩大民政公开渠道。2023 年微博粉丝关注量较去年实现翻番，公众号粉丝关注量突破万人，我局政务新媒体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五）监督保障：持续强化信息宣传阵地建设安全管理，今年继续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按照信息平台等级保护工作要求，聘请第三方技术公司评定局网站网络安全等级，并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为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安全运行提供更加坚实的技术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政府的要求，与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一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专业化水平不高；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2024 年我局将一如既往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要求，着重提升以下 3 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二是健全完善规章制度。通过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做到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完整。三是加强学习培训，加强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